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總說明

食農教育法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公布,該法第十九條規定:「主管機關對實施食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之機關(構)、法人、團體或自然人,應給予適當獎勵。前項獎勵之對象、條件、適用範圍、審查程序、審查基準、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,爰訂定「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,計十四條,其要點如次:

- 一、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辦法獎勵之對象、事蹟及項目。(第二條)
- 三、參選者報名期間及受理機關。(第三條)
- 四、參選者應檢具之報名文件及審查程序。(第四條及第五條)
- 五、主管機關應組成評審團及評審委員應迴避事項。(第六條至第八條)
- 六、 獎勵方式及獲獎者應配合事項。 (第九條至第十一條)
- 七、獲獎者再次報名之限制。(第十二條)
- 八、獲獎者之獎勵撤銷事由。(第十三條)
- 九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十四條)

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

第一條 文 説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農教育法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

- 5一條 本辦法依食農教育法第十九條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獎勵從事食農 教育工作具有貢獻者,依本辦法擇優 頒發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,其獎 勵對象及事蹟如下:
 - 一、個人組:國民從事食農教育之規 劃、宣傳推廣及輔導陪伴等相關 實務,績效卓著。

二、團體組:

- (一)法人團體:從事食農教育之規 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, 績效卓著。
- (二)民營事業:對其員工、鄰近居 民、參訪者及消費者等,進行 食農教育或訓練,績效卓著。
- (三)學校及幼兒園: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,研訂食農學習課程或教材,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,從事食農教育,績效卓著。
- (四)機關(構)及公營事業機構:從 事食農教育之規劃、宣導及 推廣等相關實務,績效卓 著。
- (五)社區:從事食農教育之規劃、 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,績 效卓著。

前項第二款團體組,除政府機關 (構)外,應依法設立二年以上。

-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每二年辦理一次, 參選者就報名日之前二年期間內,具 有前條所列獎勵事蹟,得於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之受理報名時間依下列方式 報名參加:
 - 一、個人組:向戶籍地或任職所在地 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報 名。

二、團體組:

(一)法人團體:向登記所在地之直 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報

- 一、適用對象、獎勵事蹟及項目,分為個人組及團體組,團體組包括法人團體
 - 、民營事業、學校及幼兒園、機關(構)及公營事業機構、社區等五個項 日。
- 二、個人:自然人。
- 三、法人團體:包括財團法人(含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)、非營利性社團法人(如公會、工會、協會、策進會、促進會、學會)、農民團體(農會、漁會、農業合作社)、產銷班、依法成立之社區大學、其他非政府組織等。
- 四、民營事業:包括公司及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營事業(如商號)。
- 五、學校及幼兒園: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 兒園。
- 六、機關(構)及公營事業機構:包括各級 政府機關(構)及公營事業機構,但不 包括公立學校。
- 七、社區:包括村里辦公處、社區發展協 會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農村再生 社區。
- 一、獎勵報名期間及受理機關。
- 二、報名或推薦時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 公告。

名。但屬於全國性團體者, 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 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報 名。

- (二)民營事業:向主事務所所在地 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 關報名。
- (三)學校及幼兒園:向所在地之直 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報 名。
- (四)機關(構)及公營事業機構:
 - 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 屬機關(構)及公營事業 機構,向其所屬直轄市、 縣(市)主管機關報名。
 -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機關 (構)、國營事業機構, 由中央各機關向中央主管 機關推薦。
- (五)社區:向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報名。
- 第四條 參選者應檢具下列報名文件:
 - 一、報名表。
 - 二、食農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、 證明文件及切結書。
 - 三、團體組參選者符合第二條第二項 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 件。

報名應檢具文件。

第五條 審查程序如下:

一、初審:

- (一)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報名者:由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進行審查, 初審至多取各獎勵事蹟項目 前三名,並將初審結果送至 中央主管機關參加複審。
- (二)向中央主管機關推薦者:由中 央主管機關進行審查,初審 至多取前三名,以參加複 審。
- 二、複審: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書面 審查,至多取三十六名進入決 審。

- 一、審查程序包括初審、複審及決審。
- 二、初審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查者,各獎勵事蹟項目至多取三名,每一直轄市、縣(市)至多取十八名送至中央主管機關參加複審;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者,至多取三名參加複審。
- 三、複審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書面審查,至 多共取三十六名進入決審。
- 四、決審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實地訪查及 評審後,決議獲獎名單。

- 三、決審:由中央主管機關針對進入 决審名單辦理實地訪查及評審, 決議第九條獲獎名單。
- 第六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所定初審、 複審及決審,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、 專家、學者及團體代表組成評審團。 前項評審團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 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委員互選 ; 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 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;任一性別比例

評審團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 席始得開會;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始得決議;迴避之委員,不計入 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;委員應親自出 席會議,不得代理。

不得少於三分之一; 委員為無給職。

評審團辦理審查作業時,得邀請 參選者說明其具體事蹟。

- 一、主管機關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直轄 市、縣(市)政府。
- 二、評審團組成方式及開會出席委員人數 、決議人數比例。
- |三、評審團審查作業時得邀請參選者說 明。

第七條 評審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|評審委員自行迴避事由。 應自行迴避:

- 一、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 形之一。
- 二、與參選者有利害關係。

-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利害關係 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評審委員迴避:
 - 一、評審委員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 自行迴避。
 - 二、有具體事實,足認評審委員進行 審查有偏頗之虞。

利害關係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評審委員迴避 事由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依序如下:

- 一、個人組:
 - (一)特優獎:至多取一名,頒給獎 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及獎座一
 - (二)優等獎:至多取四名,各頒給 獎座一座。
- 二、團體組:
 - (一)特優獎:至多取二名,各頒給 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及獎座一 座。
 - (二)優等獎:至多取八名,各頒給 獎座一座。

前項獲獎人或獲獎團體屬全國軍 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適用對象者 一、獎勵方式。

二、獲頒特優者但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 支給要點之適用對象,不頒發獎金, 得依第十條規定予以記功。